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7)已自2013年8月15日起停牌,此后美的电器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摘除,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美的集团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实际共派发现金选择权560,138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9.99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控股。

4、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为0.00,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9.46元股为基准,并给予一定溢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9.99元股。

2013年8月14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4.02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40.34%。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9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美的控股,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本公司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按换股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美的电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所取得股份按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即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美的电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时对其中任一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8月14日)的美的电器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3年8月14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期间(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美的控股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美的控股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2

简称:美的MD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27

标的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美的控股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99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3年8月1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3年8月23日下午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美的电器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23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美的控股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美的控股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9.99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美的控股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美的控股。美的控股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23日下午3点。
2013年8月26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美的控股,或者选择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鹏、严莉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编: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334559

传真:0757-26651991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美的电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系美的电器股东。在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美的电器股东获得了合计_____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

根据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__,托管单元代码:_____)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申请人收款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印章(手印):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及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范围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首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91天;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和2012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87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6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8月20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3云投CP001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3云投CP001")发行期间,向宏源证券认购了共计5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分销商,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获配13云投CP001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000万元(50000手)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平稳处置8月16日因本公司策略投资部门套利交易系统事故而购入的股票以及为对冲风险而购入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公司决定在制定并公告处置方案前,不会减持上述已持有的股票。对于已购入的股指期货空头合约,自即日起由本公司自主决定在市场平仓,如有因此而获得的利润,本公司承诺将按依法被认定的责任处理。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9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开仓监管措施的决定》,自2013年8月19日起,对公司自营业务股指期货交易采取限制开仓措施。

此外,8月19日上午,公司金融市场总部在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进行现券自营买卖点击成交报价时,误将12附息国债15债券卖价收益率报为4.20%(高于前一工作日中债估值约25个基点),债券面额为1000万元,此报单被交易对手点击成交,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并协商处理。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3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8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最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8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8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8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3年8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3年8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提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回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8月21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包商银行、嘉实财富、杭州联合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高华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好买基金、万银财富。

关于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度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场内简称:华富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4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8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700,298.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410,089.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截至2013年8月8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94,700,298.60元,按照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相关约定,应分配28,410,089.58元,实际分配为39,984,133.89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13年8月27日(场内)	2013年8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27日(场内)	2013年8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8月2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方式

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cn。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3-08-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5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3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并于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和8月6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2013-34临时公告、2013-36临时公告、2013-37临时公告、2013-39临时公告、2013-43临时公告、2013-45临时公告和2013-46临时公告)。2013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3-052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11月4日复牌。2013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53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1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3-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3年7月份统计期间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2013年7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用户累计到达数	26,556.9万户
移动用户本月净增数	340.0万户
其中:3G用户累计到达数	10,388.4万户
3G用户本月净增数	385.6万户
二、固网业务	
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6,316.6万户
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户	59.1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8,933.2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36.3)万户

注:

1. 二零一三年七月份的所有累计到达数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4:00止。

2. 二零一三年七月份的所有本月净增数的统计周期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0:00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4:00。

3. 3G用户本月净增数包含8.0万3G无线上网卡用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3-022

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34号),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创科"或"收购人")于2013年7月23日公告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3年7月25日起向除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草原糖业")、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经济")和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普实业")以外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包括华资实业除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和北普实业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	5.73	221,476,387	45.67%

二、要约收购目的

潍坊创科基于对草原糖业及华资实业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以及出于对内蒙古当地政策优势和行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从而通过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方式受让草原糖业100%股权,进而触发对华资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华资实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应向除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以外的华资实业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要约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出发,并不以终止华资实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华资实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华资实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且收购人未提交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则华资实业可能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华资实业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23日(包括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21日、22日、2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操作流程

华资实业股东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27",简称为"华资收购"。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13年7月23日公告的《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报公告》)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3年8月16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1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www.sse.com.cn)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报公告》。

本次公告为要约收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03　股票简称:威远生化　编号:临 2013—029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征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803)在2013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确认:除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详见2013年8月14日及此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筹划除前述事项外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截止到目前为止,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3-049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电投财务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公司两笔债权(借款合同编号:60707110IR00212:60707IIOIR00211),成为本公司债权人。本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支付贷款本金合计11000万元。截止2013年6月27日仍欠中电投财务公司利息17,688,163.5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电投财务公司《债务豁免通知书》,豁免本公司所欠其利息合计17,688,163.5元。本次债务豁免待会计师确认后再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5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成城")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资成功后,贵州成城与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探矿权勘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内容,公司已于2013年6月25日披露。

目前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认购人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还没有最终确定,公司将尽快确定调整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